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24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凤新街大新乡、凤山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0.5119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(不含留用地)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(万元)	青苗补偿费 (万元)
大新乡经济联合社	0.0743	15.2687	
凤山经济联合社	0.4376	89.9268	3.5316

(二)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: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13.871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(三)留用地安置:本批次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方式落实,大新乡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积0.0743公顷的15%比例安排留用地0.0111公顷(0.1665亩),补偿标准为44万元/亩,补偿金额为7.3260万元;凤山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0.4376公顷的15%比例安排留用地0.06564公顷(0.9846亩),补偿标准为44万元/亩,补偿金额为43.3224万元,补偿共50.6484万元。

(四)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9日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5日

